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17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泉州市鲤城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99号1幢5楼502室

-8

法人代表：黄志峰

申请人于2026年5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：fjtyC1002374260508000001），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，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等规定。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单位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：362001FJ20140001）法定代表人变更，由原法定代表人刘龙森变更为黄志峰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8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8日印发
